

第九章 投资合作

第一条 投资促进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促进跨境投资流动对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性。在遵守本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缔约双方应通过包括以下举措在内的方式合作,促进中国和厄瓜多尔之间的投资:

- (一)识别投资机会;
- (二)加强投资促进活动;
- (三)分享关于促进对外投资措施的信息;
- (四)交流投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信息;
- (五)帮助投资者了解缔约双方的投资法规和投资环境;
- (六)改善有利于增加投资流动的环境;

(七)促进中国和厄瓜多尔机构之间的联系,以期促进双边投资。

二、缔约双方认识到便利中国企业“走出去”是双边合作的重要支柱,应加强在该领域的合作。为此,缔约双方应努力识别并分享潜在对外投资领域和活动的信息,鼓励此类企业向另一缔约方投资。

第二条 投资便利化

一、在遵守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包括以下举措在内的方式为另一缔约方的投资提供便利:

(一)提高其国内投资环境的透明度和效率,以期促进缔约双方之间的优质投资;

(二)为所有形式的投资创造必要的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为任何投资项目的资金流动创造有利条件;

(三)简化投资申请与核准程序;

(四) 促进投资信息的传播,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规则、法规、政策、其他双边和多边贸易协议、程序;以及

(五) 加强东道国的一站式投资安排,为商界提供协助和咨询帮助,包括便利化办理经营牌照和许可。

二、在遵守国内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一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及其投资提供投资设立手续的规定措施。一缔约方应保护任何商业秘密信息,避免任何可能损害投资者或投资的竞争地位的披露。本款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阻止一缔约方获取或披露与其国内法的公平和诚信适用有关的信息。

三、缔约双方应便利投资者及其投资,按照东道国相关法律要求,在投资发生前,遵守环境影响评估和社会影响评估的有关标准和程序。

第三条 环境措施

缔约双方认识到促进投资对绿色增长的重要性,不得通过放松环境措施来鼓励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投资。为此,每一缔约方均不得放弃或以其他方式减损此类环境措施去鼓励在其境内设立、收购、扩展投资。

第四条 企业社会责任

一、缔约双方重申,投资者及其投资应遵守东道国关于企业社会责任或负责任商业行为的国内法律法规。

二、每一缔约方确认该缔约方赞同的国际公认的企业社会责任或负责任商业行为标准、指南和原则的重要性。

三、每一缔约方同意鼓励在其领土内经营或受其管辖的投资者和企业自愿将第二款规定的标准、指南和原则纳入其商业行动和内部政策。

四、缔约双方应通过第十四章第一条（自由贸易联合委员会）规定的联合委员会开展合作并促进联合倡议，以促进企业社会责任或负责任商业行为。

第五条 争端解决不适用

任一缔约方均不得就本章引起的或与本章有关的任何问题诉诸第十三章(争端解决)。